附件4

2021年重庆市招募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免冠近期登记照（2寸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籍 贯 |  | 生源地 |  |
| 是否中共党员 |  | 个人特长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是否贫困生 |  |
| 联系方式 | 家庭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学历（学位）及毕业时间 |  | 是否服从调剂 | □是□否 |
| 报考志愿 |  |
| 简历及获奖情况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 | 与本人关系 | 姓 名 | 年 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重要提示 | 本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自愿取消招募资格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高校、单位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，村、居民委员会）综合考察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县资格复审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县招募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在乡镇服务期间的考核情况 |
| 服务岗位 |  |
| 本人第一年度工作总结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服务单位考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乡镇党委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本人第二年度工作总结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服务单位考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乡镇党委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填 表 说 明**

一、请考生仔细阅读填表说明，并按要求规范填写。

二、登记表所有内容采用Microsoft word文字处理软件录入，字体统一设置为宋体，字号可根据每一栏目录入的内容多少，自行决定。“签名”栏需用蓝黑钢笔填写。

三、登记表统一设置为A4纸张，页边距设置为，上：3厘米，下：2.8厘米，左：2.6厘米，右：2.5厘米。

四、“姓名”栏填写身份证所用的姓名。

五、“生源地”栏填写本人高考所在地。

六、“学历”和“学位”栏填写本人按学籍规定在2021年前取得的学历、学位。

七、“是否服从调剂”栏按是或否，在□内打“√”。

八、“报考志愿”栏，填写本人报考的区县、招募单位和岗位，须和网上报名填写的内容一致。

九、“简历及获奖情况”栏，简历从本人小学开始填写，获奖情况只填写大学期间的校级以上奖励。

十、“家庭主要成员”栏，主要填写本人父母的有关情况。

十一、“高校、单位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，村、居民委员会）综合考察意见”栏，应届生由考生所在学校填写，往届考生有工作的，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填写，无工作的由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村、居民委员会填写。考生在参加资格复审前自行前往所要求的考察部门出具书面意见。

十二、“报名资格复审意见”栏，由考生所报考的区县资格复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，需写明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。

十三、“区县招募审核意见”栏，由考生所报考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，需写明“同意招募”或“不同意招募”。

十四、“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”栏，由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填写并加盖公章，并写明“同意招募”或“不同意招募”。

十五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在乡镇服务期间的考核情况中，“所在服务单位考核意见”栏，由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所在单位填写，并写明年度考核等次；“乡镇党委意见”栏，由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所在乡镇党委填写，并写明年度考核等次。